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兴
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词语或简称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二、交易对手方（须预案阶段完善）	4
问题一（反馈问题 2）	4
问题二（反馈问题 3）	8
问题三（反馈问题 4）	10
三、交易标的（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12
问题四（反馈问题 5）	12
问题五（反馈问题 6）	12
问题六（反馈问题 7）	14
问题七（反馈问题 8）	15
问题八（反馈问题 9）	17
问题九（反馈问题 10）	18
问题十（反馈问题 11）	19
问题十一（反馈问题 14）	19
四、关于预评估（须预案阶段完善）	20
问题十二（反馈问题 19）	20
五、关于资产评估（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22
问题十三（反馈问题 20）	22

二、交易对手方（须预案阶段完善）

问题一（反馈问题 2）

标的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其限售股份比例为 63.69%，而本次交易拟收购其 99.98% 股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予以摘牌的规定和程序，说明解除前述限售是否可行，以及所需时间和条件、相关成本费用、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雪银矿业股份限售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雪银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根据雪银矿业发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雪银矿业的说明，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雪银矿业股份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 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 份数量比例
1	杨雪银	77,659,600	56.2751%	58,198,200	42.1726%
2	梁英	26,166,000	18.9609%	17,313,333	12.5459%
3	梁虹桥	12,500,000	9.0580%	9,375,000	6.7935%
4	苗子敏	6,984,400	5.0612%	0	0
5	孙新安	4,000,000	2.8986%	0	0
6	王贵山	4,000,000	2.8986%	3,000,000	2.1739%
7	卢海新	3,993,000	2.8935%	0	0
8	王云	1,300,000	0.9420%	0	0
9	苏建平	1,200,000	0.8696%	0	0
10	许方	49,000	0.0355%	0	0
	合计	137,852,000	99.89%	87,886,533	63.69%

根据雪银矿业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雪银矿业的说明，杨雪银、梁英、梁虹桥、王贵山所持雪银矿业股份限售的原因为：

雪银矿业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时，杨雪银为雪银矿业董事长、总经理，梁虹桥为雪银矿业的董事、副总经理，王贵山为雪银矿业的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杨雪银、梁虹桥、王贵山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雪银矿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

此，杨雪银所持有的雪银矿业股份中 58,198,200 股 ($77,597,600 \times 75\% = 58,198,200$) 办理了限售登记，梁虹桥所持有的雪银矿业股份中 9,375,000 股 ($12,500,000 \times 75\% = 9,375,000$) 办理了限售登记，王贵山所持有的雪银矿业股份中 3,000,000 股 ($4,000,000 \times 75\% = 3,000,000$) 办理了限售登记。

雪银矿业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时，梁英为杨雪银的配偶，杨雪银、梁英为雪银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梁英所持有的雪银矿业股份中 17,313,333 股 ($25,970,000 \times 2/3 = 17,313,333$) 办理了限售登记。

二、雪银矿业解除全部股份限售具有可行性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雪银矿业将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在雪银矿业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雪银矿业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将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雪银矿业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在雪银矿业完成在股转系统终止转让程序并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上述限售安排即告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规定，挂牌公司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后，即可终止其股票挂牌。按照股转公司正在施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决定主动向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对终止挂牌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8 年 8 月 6 日，雪银矿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拟转让股份占雪银矿业总股本的 99.89%，已超过雪银矿业股东大会作出向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转让的决议所需的表决权比例。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该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即：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 有符合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 有公司住所。此外，根据《公司法》及雪银矿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雪银矿业共有 25 名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有明确的公司住所，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拟转让股份占雪银矿业总股本的 99.89%，已超过雪银矿业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所需的表决权比例。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雪银矿业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及变更公司形式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可预见的障碍，雪银矿业解除全部股份限售具有可行性。

三、雪银矿业解除全部股份限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

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主要程序和要求包括：

“【信息披露】挂牌公司应当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终止挂牌作出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挂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表决情况，以及异议股东的主要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公告，说明终止挂牌的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情况。

【停复牌申请】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主动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次一转让日恢复转让。

【提交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终止挂牌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十个转让日内向股转公司报送以下文件：

- (一) 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
- (二) 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三) 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主办券商审查意见；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就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形、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异议股东作出安排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股转公司决定】股转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

挂牌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股转公司可以要求挂牌公司更正、补充相关材料，此期间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信息披露】挂牌公司应当在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决定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发布股票终止挂牌公告，股票终止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终止挂牌生效日期；
- (二)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 终止挂牌后相关安排、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四) 终止挂牌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 (五)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 (六) 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终止挂牌生效】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决定后的第三个转让日，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在正常情况下，雪银矿业可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约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程序。

根据前述规定及雪银矿业的具体情况，完成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所需条件包括：1) 雪银矿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 股转公司作出是否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

四、雪银矿业解除全部股份限售所需的相关成本费用

雪银矿业申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成本和费用主要为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意见的费用。

雪银矿业变更公司形式的费用主要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发生的费用，预计金额较小。

五、解除上述股份限售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雪银

矿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否则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障碍。从解除上述股份限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所需的时间与条件、所需的成本和费用等因素分析，解除上述股份限售不存在可预见的障碍，相关风险较小。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雪银矿业具备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条件，所需的时间、成本和费用可控，解除股份限售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二（反馈问题3）

标的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涉嫌规避减持新规的情形，是否涉及财产分割、控制权争夺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是否会导致本次购买的股权出现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是否会导致本次发行的对象或同一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发生变更，分析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

经访谈杨雪银和梁英，实地走访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查阅雪银矿业发布的《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离婚证书和有关《声明》，核实：雪银矿业原实际控制人为杨雪银、梁英夫妇，现二人已离婚，离婚后，杨雪银与梁英不再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约定，也没有意愿和计划在将来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雪银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雪银。

二、是否存在涉嫌规避减持新规的情形

杨雪银和梁英离婚发生在2015年6月23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2017年5月26日发布并实施，且当时交易双方尚未涉及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涉嫌规避减持新规的情形。

三、是否涉及财产分割、控制权争夺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是否会导致本次购买的股权出现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对杨雪银和梁英的访谈以及双方出具的说明，2015年6月23日，杨雪银与梁英夫妇因个人原因协议离婚，双方对雪银矿业股票未作出特殊分割约定，依然按照离婚时各自持有的股票数量继续持有，离婚后互不干涉，杨雪银、梁英对于对方持有的雪银矿业股份权属均不存在异议，双方不存在纠纷，认可对方以其目前持有的雪银矿业股份与兴业矿业开展本次交易，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双方离婚不涉及控制权争夺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导致兴业矿业本次购买的股权出现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是否会导致本次发行的对象或同一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杨雪银、梁英、梁虹桥，杨雪银、梁英、梁虹桥取得的交易对价由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构成，杨雪银、梁英、梁虹桥按照其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在雪银矿业的相对持股比例对股份对价进行分配。如前所述，杨雪银、梁英离婚和雪银矿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影响杨雪银、梁英在雪银矿业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因此，杨雪银、梁英离婚和雪银矿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发行的对象或同一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发生变更。

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杨雪银持有标的公司56.28%股份，梁英持有标的公司18.96%股份，二人离婚暨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二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发生变动，雪银矿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日常经营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and 变化，雪银矿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重组预案》《购买资产协议》和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

易各方协商确定。因此，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雪银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本次交易估值没有重大影响。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与杨雪银访谈，核查相关诉讼文书，杨雪银出具的关于财产权属的承诺以及中登公司出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中，不涉及财产分割、控制权争夺及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嫌规避减持新规的情形，不会导致本次购买的股权出现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对象或同一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也不会对雪银矿业日常经营以及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问题三（反馈问题 4）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因涉嫌赌博罪被刑事拘留，且被法院判决犯赌博罪但免于刑事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事项是否会对标的公司股权过户造成障碍，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它可能影响本期交易的债务或担保，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无瑕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会对标的公司股权过户造成障碍

根据托克逊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2017）新 2123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杨雪银犯赌博罪，免于刑事处罚。上述事项与雪银矿业以及杨雪银持有的雪银矿业股份无关，且属于与资本市场明显无关的刑事违法案件，不影响杨雪银对于标的资产的处置权利，前述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股权过户造成障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杨雪银持有雪银矿业股份数量为 77,659,600 股，总持股比例为

56.2751%，质押和冻结数量为0。

因此，杨雪银涉及的刑事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中雪银矿业股权过户造成障碍。

二、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它可能影响本期交易的债务或担保，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杨雪银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杨雪银的说明，杨雪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债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雪银矿业发布的公告，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新疆）”网站（<http://www.creditxj.gov.cn/>）、“信用新疆”网站（<http://www.xjhcredit.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杨雪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无瑕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9日，杨雪银持有雪银矿业股份数量为77,659,600股，总持股比例为56.2751%，质押和冻结数量为0。

根据杨雪银填写的《自然人股东之情况调查问卷》，杨雪银持有的雪银矿业77,659,60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受限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杨雪银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杨雪银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依法持有雪银矿业的股权，对于本人所持雪银矿业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雪银矿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雪银矿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人持有的雪银矿业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杨雪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雪银矿业实际控制人曾因涉嫌赌博罪被刑事拘留，且被法院判决犯赌博罪但免于刑事处罚。该事项不影响杨雪银对于标的资产的处置权利，不会对标的公司股权过户造成障碍。实际控制人杨雪银不存在其它可能影响本期交易的债务或担保，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雪银持有雪银矿业的股权均为本人实际合法拥有，股权清晰、无瑕疵。

三、交易标的（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问题四（反馈问题 5）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如下经营场地存在权属瑕疵：48 万平方米临时用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物（27 处，约 1.3 万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请你公司：（1）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经营场地的合计面积，与公司无权属瑕疵经营场地面积进行对比，分析对标的公司营运的重要程度；（2）说明解决前述权属瑕疵所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所需时间、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明确具体的解决措施和时间表；（3）对由于权属瑕疵问题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无法办妥相关产权证书或用地审批的情形发生，解决前述权属瑕疵在标的公司过户后所支付的成本费用，请你公司明确具体解决措施和相关补偿的核算方法，交易对手方对相关补偿做出明确承诺；（4）说明权属瑕疵资产评估作价的情况，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解决前述权属瑕疵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无法办妥相关产权证书或用地审批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整体估值的影响；（5）说明前述权属瑕疵是否会导致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

问题五（反馈问题 6）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的重要资产（采矿权）处于抵押状态，且假如银行贷款到期时标的公司无力偿还，将面临采矿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的风险。请你公司说明解除前述抵押是否可行，以及所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所需时间、

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采矿权抵押情况的核查

2016年2月16日，雪银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吐鲁番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雪银矿业以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6500002009106220043724）为雪银矿业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16,000万元。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2016年3月17日，雪银矿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理了采矿权抵押备案手续，取得了《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函》（新国土资函[2016]124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8年7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8年7月17日，雪银矿业在农行吐鲁番分行的借款及还款明细如下：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清日期
1,000	2018-01-04	2019-01-02	尚未到期
3,200	2016-03-21	2017-03-15	2017-01-24
1,000	2016-03-21	2017-03-20	2016-10-13
800	2016-03-21	2017-03-15	2016-10-13

截至2018年7月17日，雪银矿业在农行吐鲁番分行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将于2019年1月2日到期，届时雪银矿业将按期还本付息，并可按照《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函》的要求于采矿权抵押备案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理注销抵押备案手续。届时如需新增贷款，标的公司将审慎决策，避免申请贷款额超出其实际资金需求和还款能力，避免因无力履行债务而导致彩花沟采矿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

二、关于债务人还款履约能力的核查

在上述抵押中，雪银矿业为债务人。根据雪银矿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未经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雪银矿业流动资产为12,689.5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511.51万元），总资产为39,076.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4%，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6,803.23万元，净利润为3,763.33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8年7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雪银矿业目前

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信用情况良好。雪银矿业作为该笔抵押的债务人，是该笔债务的偿还主体，具备还款履约能力。

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雪银矿业 99.89% 股份，不涉及雪银矿业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对方均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彩花沟采矿权抵押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障碍。

标的公司的采矿权抵押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截至目前借款余额较小，根据雪银矿业的财务状况，违约风险较低，可按期偿还，届时如需新增贷款，标的公司将审慎决策，避免申请贷款额超出其实际资金需求和还款能力，避免因无力履行债务而导致彩花沟采矿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由此，因彩花沟采矿权抵押目前所担保的主债权无法得到清偿从而导致彩花沟采矿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的风险较小。

根据雪银矿业与农行吐鲁番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之“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的约定，“7、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人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2）抵押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等”相关约定，为避免与银行就标的公司股东开展本次交易产生争议、纠纷，雪银矿业后续需要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就本次交易的开展与农行吐鲁番分行进行沟通。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雪银矿业解除本次采矿权抵押具备可行性，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无法过户，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的法律障碍。

问题六（反馈问题 7）

关于标的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已被抵押的资产。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过户后是否存在仍需标的公司赔付的情形、是否涉诉，以及相关预计负债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计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披露。

问题七（反馈问题 8）

请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以下简称《2 号指引》）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2）标的公司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资源储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说明标的公司矿业权是否处于已被划入或可能被划入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区等可能导致矿业权被停用或不予续期的区域，说明相关划定矿区范围行政许可、探矿权能进入开采阶段的可能性，以及所需的时间和总成本；说明探矿权无法转为采矿权情形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以及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机制；说明评估、交易对价和本次交易的补偿或赔偿安排中是否已考虑前述可能性及相关成本，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理由；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披露。

（3）对于标的公司已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形态、年开采量（矿石量及品位）、精矿产量及品级、单位售价、年销售收入、年净利润；对于尚未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请你公司披露目前勘探的工程量（钻孔、探槽等），并结合水、电、交通、周边居民情况、采选技术等生产配套条件，说明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生产规模、单位经营成本、单位完全成本、年收入及净利润等，其中年收入、净利润等受矿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价格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披露。

（6）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仅由省级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是否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

通知》“三、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规定；说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获得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可能性，以及所需的时间和总成本；说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无法获得国土资源部备案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机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第三条规定：“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基于本次交易，彩花沟钨铜硫铁矿和彩北铜钨硫铁矿的资源储量均需经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

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双方各方就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后，标的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资源储量的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

鉴于彩花沟钨铜硫铁矿和彩北铜钨硫铁矿的资源储量均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确认，后续将按照程序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如果届时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资源储量与国土资源厅备案结果有差异，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最终应以自然资源部备案结果为准，交易双方将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重新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彩花沟钨铜硫铁矿和彩北铜钨硫铁矿的资源储量均需经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最终应以自然资源部备案结果为准，届时将重新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7）请你公司充分揭示在标的公司在矿产资源勘查、立项、获准、开采等环节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2号指引》第五条所规定的内容），并对重大风险进行特别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披露。

（8）对于标的公司已取得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勘查许可

证或采矿许可证），请你公司说明到期时间、是否将申请延期，以及办理延续登记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不予续期的可能性，并说明评估、交易对价和本次交易的补偿或赔偿安排是否已考虑前述可能性和相关成本，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理由；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披露。

问题八（反馈问题 9）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的环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检测方案等，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因环保事故被有权机关处罚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环境信息

标的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岗位环保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标的公司有关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检测方案等环境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二、标的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网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开发布的《吐鲁番市重点污染源名录》，雪银矿业在吐鲁番市重点污染源名录中，主要污染物名称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名录类别为土壤。

根据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网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开发布的《2017 年吐鲁番市辖区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示》，雪银矿业在吐鲁番市辖区 2017 年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属于重金属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7 年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雪银矿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 年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属于重金属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

三、标的公司因环保事故被有权机关处罚情况

2017 年 9 月 11 日，因雪银矿业的硫精砂及铁粉露天堆放而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托环罚[2017]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雪银矿业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雪银矿业已全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同时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整改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2018 年 3 月 5 日，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对雪银矿业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过现场检查，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认为雪银矿业的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根据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鉴于雪银矿业前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雪银矿业能够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积极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工作亦已完成，消除了不良影响，“雪银矿业的前述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雪银矿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基本制度，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建设项目均依法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环保部门依法批准建设，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投诉、纠纷和生态破坏事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监控企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 1 项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处罚事项，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九（反馈问题 1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矿业权权利人是否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包括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

源补偿费、资源税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欠费情形，如是，说明解决措施及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停产停工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披露。

问题十（反馈问题 11）

2016年、2017年、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率分别为15.9%、22.4%、16.2%。请你公司将标的公司的净利润率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率的变动原因。此外，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审计工作完成后落实并披露该事项。

问题十一（反馈问题 1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交易标的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交易对手方和交易标的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受到股转系统的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以及前述处罚、处分及监管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阅雪银矿业的全部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结合雪银矿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并经登陆中国证监会门户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xinjiang/>)、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雪银矿业挂牌以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

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股转系统的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四、关于预评估（须预案阶段完善）

问题十二（反馈问题 19）

请你公司列表披露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以来的交易数量和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的差异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应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雪银矿业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以来的交易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开盘价(元)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收盘价(元)	成交额(百万)	成交量(股)
2015-02-10	8.8	8.8	8.8	8.8	0.02	2000
2015-03-06	14.5	14.5	14.5	14.5	0.02	1000
2015-03-30	6.68	6.68	6.68	6.68	0.47	70000
2015-04-01	8.8	8.88	8.8	8.84	0.04	4000
2015-04-03	8.88	8.88	8.88	8.88	0.44	50000
2015-04-07	9	9.98	9	9.98	0.74	81000
2015-04-08	9	9	9	9	0.07	8000
2015-04-13	9	9	8.9	8.97	0.06	7000
2015-04-16	8.97	8.97	8	8.44	0.09	11000
2015-04-17	8.88	8.88	8.88	8.88	0.02	2000
2015-05-12	8.1	8.1	8.1	8.1	0.01	1000
2015-06-15	6	6	6	6	0.01	1000
2015-06-25	12	12	12	12	0.01	1000
2015-06-30	15.8	15.8	15.8	15.8	0.02	1000
2016-04-27	3	3	3	3	0	1000
2016-05-12	2.68	2.69	2.68	2.68	0.2	75000
2016-05-13	2.69	2.69	2.68	2.68	0.1	37000
2016-05-18	2.68	2.68	2.68	2.68	0.04	15000
2016-05-24	4	4	3.1	3.39	0.03	9000
2016-05-25	3.4	3.4	3.4	3.4	0	1000
2016-05-30	3.4	3.4	3.4	3.4	0.02	5000
2016-12-14	3.9	3.9	3.9	3.9	0.02	4000
2016-12-15	4.7	4.75	4.1	4.75	0.14	30000
2016-12-16	4.5	5.1	4.15	5.1	0.25	52000
2016-12-19	5.2	6	5.2	5.94	0.21	36000
2016-12-20	6	6.5	6	6.38	0.09	14000
2016-12-21	6.5	6.5	6.5	6.5	0.02	3000

2016-12-22	6.5	6.9	6.5	6.83	0.19	27000
2016-12-28	6.9	7.3	6.5	7.15	0.39	55000
2016-12-29	7.15	7.6	7.15	7.5	0.3	41000
2017-02-06	7.8	7.8	7.8	7.8	0.01	1000
2017-02-14	7.8	7.8	7.8	7.8	0.03	4000
2017-05-19	8.02	8.15	8.02	8.1	0.07	8000
2017-05-26	8.3	8.5	8.3	8.41	0.07	8000

根据以上交易数据计算，标的公司自 2015 年 1 月挂牌以来的总交易量为 6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上述全部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总交易额÷总交易量）约为 6.31 元/股。

作为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决定标的公司价值的核心因素是其资源储量。雪银矿业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彩花沟钨铜硫铁矿（采矿权）、彩北铜钨硫铁矿（划定矿区范围）相继经新疆国土资源厅备案确认新增储量。根据新疆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新疆托克逊县彩花沟钨铜硫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15]083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彩花沟钨铜硫铁矿共估算保有（121b+122b+333）类矿石量 4526.76 万吨。根据新疆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关于<新疆托克逊县彩北铜钨硫铁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16]081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划定矿区范围内估算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2223.34 万吨。因此，2017 年以来，雪银矿业的股票交易价格有所上涨，加权平均价格为 8.57 元/股。

根据本次交易确定的雪银矿业 100% 股份预估值 10 亿元计算，雪银矿业的每股价格约为 7.25 元/股。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总体来看，雪银矿业股票在股转系统的交易不活跃，换手率较低，其在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仅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2、从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情况看，雪银矿业股票的平均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资产评估（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问题十三（反馈问题 20）

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详细披露标的公司对应的主要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的详细结果，包括各类资产的估值、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主要的增减值原因，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各项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按收益法评估下相关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等参数选取及合理性分析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
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庄晶亮

张洪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